

紧急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民政厅

冀财社〔2019〕1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4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、县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资金补助数额详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资金分配按照“突出脱贫攻坚，把握总体平衡、消化滚存结余，确保平稳持续”原则，综合考虑了各地困难群众现有人数及年度增长预期目标、现有救助补助保障标准、深度贫困县脱贫摘帽任务、按统一比例冲减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滚存结余等因素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、支出请列《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从2019年起，中央财政将对东、中、西部地区的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测算标准分别提高至月人均300元、450元和600元。据此，我省孤儿基本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50元。各地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4号）的要求，调整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并予以及时补发，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。

三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《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社〔2017〕5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

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附件1

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	项目名称	资金合计	已下达	本次下达
馆陶县	130433	1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4191	3480	711